

台灣、香港地區備戰2004雅典奧運會的 運動心理服務工作：一項質性研究

紮根理論被認為是一種十分有效的用來搜集、分析定性數據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紮根理論法，嘗試建構出一個可以反映台灣和香港兩地區備戰2004奧運會運動心理學服務工作的理論框架。共有9名來自台灣和香港地區的運動心理學家參加了本研究。每位參與者均接受了一次深度訪談，所有訪談的持續時間介於70至100分鐘之間。研究者通過對訪談搜集資料進行分析，得到12種成分。這12種成分包括：(1) 與運動隊關係的建立；(2) 對運動員和教練員進行教育；(3) 對運動員潛在問題的診斷；(4) 根據診斷結果擬訂計劃；(5) 實施計劃或干預；(6) 對計劃或干預進行評估與調整；(7) 對整個服務進行評估；(8) 離開工作情景；(9) 運動心理學專家對服務的影響；(10) 教練員對服務的影響；

(11) 運動員對服務的影響；(12) 其他因素的影響。基於這12種成分，研究者建構出了台灣、香港地區運動心理學服務的概念性理論框架。研究者通過對這12種成分的比較，進一步對兩地服務工作進行了比較。研究發現，兩地的服務模式在理論框架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在服務的具體實施中存在一定的差異。研究者認為，這種差異可能源於兩地運動心理學服務者的職責不同，香港的運動心理學家是全職服務，而台灣的運動心理學家是兼職服務。研究結果還表明，台灣與香港地區的服務模式與已有服務模式相比具有很多相似之處，但兩地服務模式在服務的方法和內容上比已有的服務模式更加趨於多樣化和本土化。此外，研究者還對本研究的意義，局限性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進行了討論。